

证券代码：838296

证券简称：威振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## (一) 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
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

## (二) 变更方式

崔伟明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孙宇晨变更为崔伟明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## (一) 自然人

姓名	崔伟明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3年7月至2019年12月，就职于辽宁水韵清禾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； 2019年12月至今，担任辽宁水韵清禾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22年8月至2023	

	年1月6日，担任辽宁国韵清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<p>辽宁水韵清禾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：非转基因食品、种子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以及功能性食品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；米面粮油等食品及其他相关小商品的线下门店销售。</p> <p>辽宁国韵清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：米面粮油等食品及其他相关小商品的互联网线上销售。</p>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<p>辽宁水韵清禾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：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绥中镇鑫阳金园小区商业41层31门</p> <p>辽宁国韵清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：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民家670-4号1门至3门（4厂房）</p>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<p>持有辽宁水韵清禾米业股份有限公司50.1%股权</p> <p>持有辽宁国韵清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%股权</p>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### 三、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崔伟明将直接持有威振股份4,999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9.98%，可以决定威振股份重大经营决策，能够对威振股份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

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，能够对威振股份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，系威振股份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收购人崔伟明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威振股份的综合竞争能力，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，提升盈利能力，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##### 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已披露，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崔伟明于2023年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 <a href="http://www.neeq.com.cn">www.neeq.com.cn</a> )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。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已披露，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崔伟明、孙宇晨于2023年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 <a href="http://www.neeq.com.cn">www.neeq.com.cn</a> )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和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##### 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--------	-----

(三) 限售情况

根据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崔伟明持有威振股份的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(四) 其他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崔伟明身份证复印件
- (二) 《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
- (三) 《股份转让协议》

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9 日